## 关于对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 号

## 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发股份") 持股5%以上股东,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,于2016年11月 21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联发股份 71,800股股票,减持比例为0.022%。你公司的减持行为违反了《上市 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) 第八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1.3 条和第 4.1.2 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10日